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3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田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844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844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佩瑩